

赣州市赣县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有关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清理本乡镇、本单位制定的涉及民法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民法典原则、规定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由制定乡镇、单位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表格。同时，各乡镇、单位可对有关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建议、修改方案、修改废止理由报送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有关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将清理结果和有关建议等报送至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市将此工作纳入考评，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将清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对报送材料不及时，清理工作质量不高的乡镇或单位将以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名义进行通报，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刘春芳、曾苓燊；联系电话：13767709815、18370892833；联系地址：区政府中心主楼 0313 室；邮箱：gxsfj_2005@163.com。

附件：《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州市司法局

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档案局，市军分区办公室，市残联，市国安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赣州机场分公司，市地方志办，南铁赣州车务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司电字〔2020〕59号）部署安排，我局制定了《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政府规章清

理结果及表格请按时报送市司法局立法科，联系人：黄在锋；联系电话：8991051；邮箱：fzb8391051@163.com；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表格请按时报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科，联系人：朱丽丽；联系电话：8991054；邮箱：fzb8391054@163.com。



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司电字〔2020〕59号）要求，组织各地、各单位对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为保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民法典涉及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规章《赣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5号）由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清理意见，报送相关清理表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驶其职权的

部门负责清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清理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依据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研究清理。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四、报送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应于2020年9月10日前将清理结果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建议、修改方案，修改废止理由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司法厅。

五、组织实施

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专业性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清理工作，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于2020年9月5日前将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等分别报送市司法局相应科室。市司

法局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将立法和清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对报送材料不及时、清理工作质量不高的县（市、区）或市直有关单位将以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名义进行通报，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 1.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3. 清理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订理由

- 填表说明：1. 各地各部门应逐项将本地区、本部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和清理建议填入本表。
2. “文件类型”栏应填写附件 2 所列的三种之一。
3. “清理进展”栏应填写（拟废止、拟修订、已废止、已修订）、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修订建议。

附件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1	市政府规章					
2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合 计					

填表说明：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根据清理情况汇总报送。

附件 3

清理工作联络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市政府部门	清理工作联络员	职务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号码）